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29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P000180_1120000430_att_prin、112P000180_1120000430_112D2000092-0
(376550000A_11200299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9907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112年「採購專業
人員訓練班」實施計畫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，請踴躍報
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112年2月14日財台產基
字第1120000430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112/02/16

